臺東縣池上鄉福原國民小學教師請假課務處理辦法

103.06 訂定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臺東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。
- 二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三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部分修正條文。

貳、目的:為維持教學正常化。

參、請假之代課方式如下:

- 一、事假:請事先請假,自覓代理人,代課費自行處理或調課。若為偶發不可抗力事項,臨時請假者,應商請同事申請代辦 手續,並協助請代課或調課事宜。
- 二、病假:連續三天以上(含三天)之病假由公費支付(需附符合規定之健保醫院診斷證明書),並委請同事代辨請假事宜,課務由教學組安排。三天之內代課費需自行負擔。
- 三、(流)產、產前、婚、喪、陪產、骨髓或器官捐贈假,由學 校遴選合格教師或代課教師代課,並於開始代課前與原任教 師課、級務交接。
- 四、公假(以公文為主):參加本市教育機關所舉辦之活動或奉 派參加之比賽,均需先經校長核予公假後,所遺課務依校長 裁示來處理,如需指派代課則由教學組安排之。

肆、代課費核算及代課指派方式:

- 一、科任教師課務優先請校內導師代課。
- 二、導師請假應妥善安排級務代理人,並交付導師費;兼有行政 職務之教師請假時,各處室應妥善安排職務代理人。
- 三、代課鐘點核算依據學經歷劃分不同級別,若有疑問請洽人事或教學組諮詢。

伍、教師如有長期或短期之調課,請填妥調課單向教學登記。

陸、注意事項:

- 一、煩請公假均需在假單後檢附公文影本,並詳填公假事由。
- 二、不論公假、事病假,請先自行指定職務或級務代理人,並於 假單簽名,以示負責。
- 三、若有導護工作應先會學務處生教組核章,代課教師是否擔任 導護工作依導護辦法辦理。

- 四、凡請假有課務代理需求者,請假單請先知會教學組。
- 五、代課人員之資格依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部 分修正條文」辦理。
- 六、凡是代課人員均需檢附學經歷影本及基本資料留存教學組辦 理。

柒、請假流程:

- 一、請先自行(委託人)填妥假單(附證明文件、簽呈或公文影本)。
- 二、職務或級務代理人簽章。
- 三、如需代課時,請在假單上註明代課日期及節次,並請先知會教學組。
- 四、處室主管簽章。
- 五、教務處、人事室簽章。
- 六、校長核示。
- 七、完成請假手續。
- 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施行,如有修正亦同。